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陈爱文先生、王乐平先生和周兰女士，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或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的营销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2018年公司将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保兑仓、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按揭贷款、保理授信业务担保。以上担保授信总额为41亿元，截止2018年6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 171,969.79 万元，占 2017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经审计）的 40.16%，占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38.8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核销资产。

三、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担保计划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对于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爱文

王乐平

周 兰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